

##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丹东市全地区政府债务余额 269.70 亿元(未含置换债券 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6.22 亿元(未含置换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务 13.48 亿元(未含置换债券 19 亿元)。

2019 年，全地区通过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74.27 亿元，其中发行置换债券 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83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本金；发行新增债券 8.4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水利环保等方面。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92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14.7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发行新增债券 0.22 亿元，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整改项目。

丹东市全地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2.21 亿元，其中还本 32.79 亿元，付息 9.42 亿元。市本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24 亿元，其中还本 15.62 亿元，付息 3.62 亿元。

2020 年丹东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41.88 亿元，其中还本 31.25 亿元，付息 10.63 亿元。